附件1：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保障其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依法依规开展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负责核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提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负责核对政策宣传、核对信息保密以及接访接待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内设1个职能科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有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 预算单位共1个，2019年机构体制改革新成立单位。具体包括：

1. 事业单位：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共计1个单位。

第二部分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560408.35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1560408.3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9076.00元，占99.91%；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315.79元，占0%。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560408.35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1560408.35元，其中：基本支出853985.60元，占 54.72%；项目支出401814.5元，占25.75%；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 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55800.10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1255800.10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 401814.50元，其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302248.00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728871.44元，其中社会福利事业单位728871.44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1.04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36791.04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853985.60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853985.60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822414.60元，其中：“基本工资”161244.00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217578.00元，主要用于：职工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216384.00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1. “商品和服务支出”31217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500.00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支出；“福利费”8682.00元，主要用于职工体检费。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0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 。具体情况：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19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个，出国 0人次。

（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19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0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三）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19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1217.00元，比2018年增加31217.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的预算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 2019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无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2019年度，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东丽区救助管理站（救助家庭经济核定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